

证券代码：838163

证券简称：方大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1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1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志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22

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，同意向 76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256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莉、张宏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董事田新生、许硕、安淑敬、董立卫、段君婷、姚新平为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已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方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